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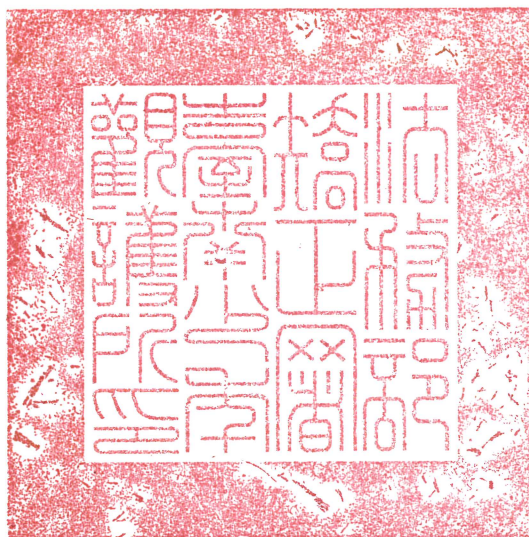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觀輔字第11402002620號

附件：無。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4年度中秋節懇親會活動時間及應注意事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訂於114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時00分至11時00分，舉辦中秋節懇親會活動。
- 二、參加活動家屬請於當日上午09時00分至09時30分前報到完畢，因場地關係，參加懇親會人員以配偶或直系血親（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）為限，配偶或直系血親因事無法前來者，三親等內血親（限兄弟姊妹、伯父、叔叔、姑姑、舅舅、阿姨）亦得參加，惟須提出足資證明關係之相關文件，來所參加懇親者最多以3人為限（未滿12歲之兒童，不計入人數限制）。
- 三、當日有呼吸道症狀或體溫（額溫）達37.5度等請勿參加。
- 四、參加活動家屬需配合量體溫、並全程配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。
- 五、請準時到達會場，服裝整齊，勿穿著拖鞋、抽菸、喝酒及嚼檳榔。
- 六、參加者（含未滿12歲之兒童）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（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）。

所長 沈淑慧